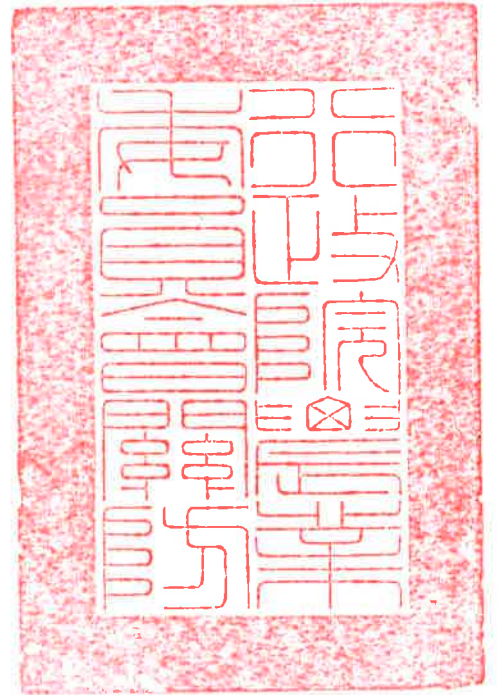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61505452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指定伊斯蘭(回)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指定伊斯蘭(回)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
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

- 一、指定情形：於伊斯蘭(回)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、羊，申請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，並發給證明文件者，得免於屠宰場屠宰。
- 二、前點申請，應由依法設立登記之伊斯蘭(回)教法人，於儀式舉辦七日前填具申請書，向舉辦儀式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。